两次发火

吴官正

我的脾气不好，是出了些名的。但一般是火发了就完，气消了就忘。在山东有两次发火，印象比较深。

必须给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

有一个位于山东最南部、与江苏接壤的县，这里是革命老区，1928年建立党的组织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，是沂蒙山区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这块土地上留下了刘少奇、罗荣桓、陈毅的足迹，洒下了罗炳辉等 2500多名烈士的鲜血。县境内的文峰山上建有鲁南革命烈士陵园。

然而，就是这样一个有着光荣革命传统、民风淳朴的地方，1998~2000年的三年里，却接连发生了三起惨案，令我十分震惊。

——1998年秋，一乡镇因征收农林特产税与群众发生纠纷，引发群情激愤。在处理纠纷的过程中，公安人员开枪打死一名农村青年。

——1999年夏，一乡镇因征收提留款，干部作风粗暴，方法蛮横，致使一个农民被逼自杀身亡。

——2000年 2月 23日，某乡一些群众不堪乡党委书记的欺压，几百人上街游行。该书记家有人指使其亲属纠集地痞流氓，动用猎枪向游行群众射击，打伤十多人。

一个县再三发生恶性悲惨事件，令我非常震怒，拍了桌子，拿起电话训人。

事件发生后二十余天，市、县仍未作出处理，给群众一个说法，我心情异常沉重。3月 14日下午，我在痛心、气愤的心情中写信给省委各常委：“中央要求我们要从严治党，我们在工作中也批评了一些同志，处理了几个干部，应该说是认真的。据说今年 2月 23日发生的事，时至今日仍未处理，也没见有什么简报或报告，这是怎么回事？今天一位领导同志对我说，那个乡的书记很霸道，养着几个打手欺压百姓，横行乡里，甚至私设牢狱关押群众。对这样的人，为什么有的领导干部还那么欣赏？不久前还提拔他当了‘党委书记’！”

我在信中问了三个问题，让大家深思：“此类恶性事件为什么在一个地方屡屡发生？这样的恶性事件一旦发生，怎样尽快果断妥善处置？我们应当从这三次恶性事件中吸取什么教训，到底如何改进工作？”

次日，我召集有关人员开会，仍怒气未消，严厉责成有关部门和所在市、县依法从速处置，给人民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。事件平息、相关犯罪分子受到惩治后，省委以该事件为警示，研究采取了一些措施，在全省开展了转变干部作风的教育和“打黑除恶”集中行动。事发地的市、县也开始行动起来，严厉打击黑恶势力，逐步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，干群

关系得以好转。

绝不允许做伤天害理的事

2000年 3月 12日，新华社一篇以《滨州假酒泛滥》为题的报道，摆在了我的案头。这篇报道所揭露的滨州制售“名优”假酒的恶劣行为，令我大为光火。

报道称：在滨州市滨城镇的三条主街上，有大小酒厂十几家，各家门前竖着亮堂堂的牌子，其中有“茅台分厂”、“五粮液分厂”、“酒鬼分厂”、“剑南春分厂”等等。这些所谓“分厂”，有的从外地购进廉价白酒，经过灌装、包装，以次充好；有的用酒精加自来水和配料勾兑，冒充名酒。所制售的假劣白酒大部分销往北京、天津、内蒙古、山西和东北三省等地。

看了报道，我很震惊，很痛心，很上火，责令有关部门立即查处。那几天我脸色很难看，气不打一处来。这么大规模的制售假酒，恐非一朝一夕形成的，当地的工商、质检、公安等部门，当地的党委、政府都干什么去了？

3月 15日，我致信有关领导同志：“滨州制售假酒问题很值得我们深思。十几家工厂造假，技术监督和工商管理部门难道真未发现？当地的领导真的不知道？这说明了什么？要严肃地告诉我们的同志，任何造、贩、运、销假冒伪劣产品（包括书刊、音像等），都是伤天害理的违法犯罪行为，都要依法坚决查处、取缔、打击。”“要认识到造、贩、运、销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，都是为了几个臭钱而不讲起码道德的犯罪行为，对广大消费者危害极大，人民群众十分痛恨。如发现有的领导干部，在这个问题上态度暧昧、掩盖护短，甚至睁一只眼、闭一只眼，那就是失职和腐败行为。对因失职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纪检监察部门要坚决进行查处，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。希望大家从滨州假酒问题上认真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。热爱山东的人们，都应坚决制止、取缔、打击生产、贩运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，以维护人民的利益，维护山东的信誉。”

此后，滨州市迅速从全市工商、技术监督、公安等部门抽调专门力量，对媒体曝光的滨城镇假酒生产厂家进行集中整治，假酒生产企业悉数被查处，其库存白酒全部被销毁，涉嫌违法人员被依法传讯，受到法律追究。滨城镇假酒生产遭到毁灭性打击。同时，在全省统一部署、开展了一轮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集中行动，一批造假窝点被取缔，一批售假网点被端掉，一批当事人和“保护伞”被查处。那次集中行动，产生了一定的震慑力，对净化市场环境、维护地方声誉，起了不小的作用。